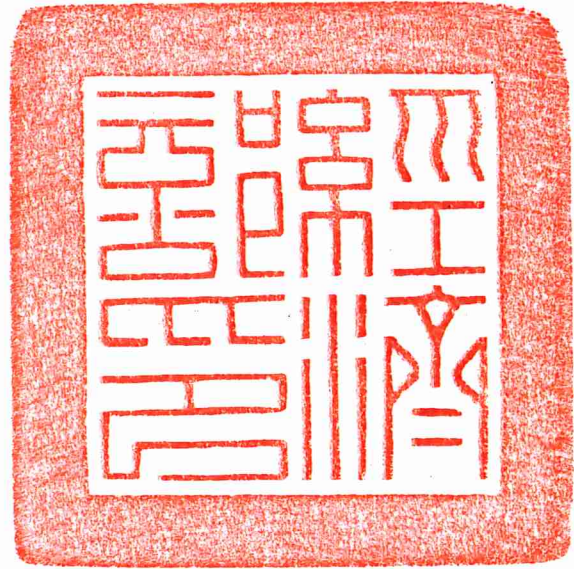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 10520207000 號
附件：附圖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寶山第二水庫蓄水範圍。
依據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寶山第二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之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。其蓄水範圍為該水庫水位標高 150 公尺以下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及相關重要設施（大壩、溢洪道、取水工、出水工及上坪堰等）之土地與水面，其範圍之行政轄區屬新竹縣北埔鄉、寶山鄉、竹東鎮及橫山鄉，面積約 157.28 公頃（含本水庫 154.55 公頃及上坪堰 2.73 公頃），詳如附圖。
- 二、本水庫蓄水範圍重要工程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（不含通達道路）面積約 10.59 公頃（含本水庫 9.28 公頃及上坪堰 1.31 公頃），詳如附圖。
- 三、本水庫係以提供穩定可靠水源為主要目標，基於保護水源，本水庫蓄水範圍內，不受理任何使用行為申請；通達道路僅供 3.5 公噸以下車輛（搶修險工

程車除外)、人員通行使用。

附記一：依水利法第54條之1規定，本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事項：

- (一)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
- (二)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- (三)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
- (四)採取土石。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漂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飼養牲畜、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。
- (六)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。
- (七)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、活動項目或行為。

附記二：違反本公告事項規定者，依水利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

部長 李吉先